厦门市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;现申请办理 事项，因 ，申请容缺受理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本人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四、在 年 月 日前补正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五、如不能在上述期内补正材料，将在 年 月 日前取回材料。

六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

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